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603破105号之一

2024年8月29日，本院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钱门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绍兴县凯品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绍兴县凯品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经该次会议债权核查审核确认的无异议债权2笔，合计金额为8342131.28元。同时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关于停止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等报告。2024年12月11日，绍兴县凯品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称，经管理人向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动产登记部门、车辆管理所、银行等实地尽调，绍兴县凯品纺织品有限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房地产、车辆等财产。截至2024年11月26日，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为8342131.28元，已严重资不抵债。绍兴县凯品纺织品有限公司于破产受理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经查询公司名下已无参保人员。另截至申请日，亦未有相关权利人提出重整和和解申请。故向本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院认为，绍兴县凯品纺织品有限公司现企业资产现状及债权登记结果证实其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事实清楚。本院在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和解或者重整程序申请且绍兴县凯品纺织品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宣告破产障碍的事由，绍兴县凯品纺织品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宣告绍兴县凯品纺织品有限公司破

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